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2日
簽 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張瓊云
電話：(02)26775040 分機814

附件：會議記錄、開會通知單、簽到表

主旨：謹陳本校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簽請鈞長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3年9月20日召開，會議記錄如附件。
- 二、會議資料及各項提案等相關資料之雲端資料夾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1/folders/1nE3aC_ybCB-pvUkhvjHT5cOINZUy6nTd

擬辦：本案奉核後，會議記錄影本知會本校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委員。

會辦單位：



新 北 市 立 鶯 歌 高 級 工 商 職 業 學 校 簽 辦 歷 程 表

頁 次：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113/09/25 11:22

公文文號：	1138858962	承辦機關：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員：	張瓊云
主旨：	謹陳本校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簽請鈞長鑒核。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時間(起)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	張瓊云	謹陳本校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簽請鈞長鑒核。	113/09/22 10:27
					113/09/22 10:27
			教務主任 郭文仁		113/09/22 10:32
	校本部	校長	顏龍源	如擬	113/09/22 11:35
					113/09/22 12:13
					113/09/22 12:13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	張瓊云		113/09/23 09:45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發文字號：新北鶯高職教字第1138858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30分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四樓簡報室

主持人：顏校長龍源

聯絡人及電話：封家祥(助理)，分機814

出席者：江校長明決、陳會長家雯、盧主任秘書淑惠、郭主任文仁、吳主任柏佑、陳主任書筆、廖主任昱誠、何主任仲蓉、王主任振鴻、吳主任晉坤、林主任芳容、包主任容瑜、蔡主任佩君、高主任錦惠、陳主任上瑜、陳怡琇老師、吳組長昭儒、林組長嘉貞、詹組長翊鋒、張組長瓊云、洪組長千雅、蔡組長萱臻、王老師郁翔、張老師育偉、陳老師志忠、楊敬庸老師、邱珮怡老師、李豐安老師、吳春秀老師、胡蕙菡老師、許旭倫先生、美二忠鄭閔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一、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下列事項：

1.112學年度課程評鑑報告之確認。

2.113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工具確認。

3.114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名單確認。

4.114學年度入學生畢業條件之確認

5.114學年度各科學分節數表。



6.114學年度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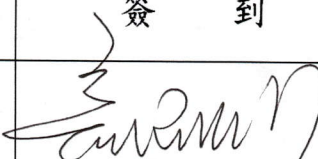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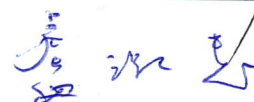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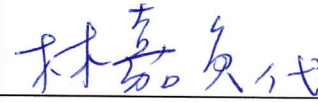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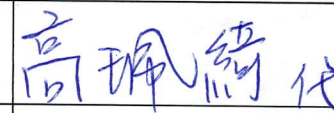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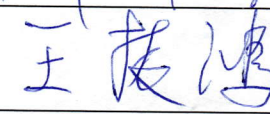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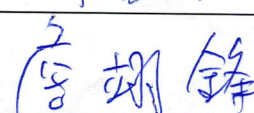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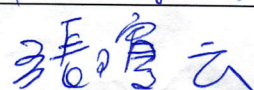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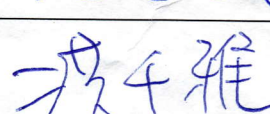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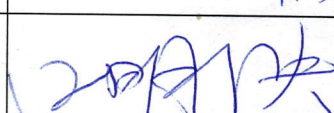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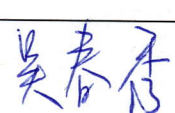
7.114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二、本次課發會討論各項課程相關議題，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提前告知實研組，並另覓代理人協助出席會議，以保障各科權益。謝謝各位配合。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113.09.20

職稱	代表屬性	姓名	所屬單位	所屬職務	簽 到
校長	1 召集人	顏龍源	校長室	校長	
學校行政 人員代表	2 委員	盧淑惠	資處科	主任秘書	
	3 委員 兼執行秘書	郭文仁	藝能科	教務主任	
	4 委員 兼副執行秘書	吳柏佑	廣設科	學務主任	
	5 委員	陳書筆	資訊科	總務主任	假文
	6 委員 兼副執行秘書	廖昱誠	資料處理科	實習主任	
	7 委員	何仲蓉	輔導科	輔導主任	
	8 委員 兼副執行秘書	王振鴻	資訊科	進修部主任	
	9 委員	林嘉貞	陶瓷工程科	教學組長	
	10 委員	詹翊鋒	數學科	註冊組長	
	11 委員	張瓊云	社會科	實研組長	
	12 委員	洪千雅	英文科	設備組長	
	13 委員	蔡萱臻	門市科	特教組長	公務
家長代表	14 委員	陳家雯		家長會長	假文
專家學者代表	15 委員	江明決	鶯歌國中 校長	諮詢委員	
產業代表	16 委員	許旭倫		諮詢委員	假文
導師代表	17 委員	吳春秀	社會科	資一愛導師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113.09.20

職稱	代表屬性	姓名	所屬學科	所屬職務	簽 到
教師會代表	18 委員	胡蕙菡	門市科	教師會長	胡蕙菡
領域/科目 教師代表	19 委員	王郁翔	國文科	召集人	王郁翔
	20 委員	張育偉	英文科	召集人	張育偉
	21 委員	陳志忠	數學科	召集人	陳志忠
	22 委員	楊敬庸	自然科	召集人	楊敬庸
	23 委員	邱珮怡	社會科	召集人	邱珮怡
	24 委員	李豐安	藝能科	召集人	李豐安
專業群科 教師代表	25 委員	吳晉坤	資訊科	科主任	吳晉坤
	26 委員	林芳容	美術工藝科	科主任	林芳容
	27 委員	包容瑜	陶瓷工程科	科主任	包容瑜
	28 委員	蔡佩君	資料處理科	科主任	蔡佩君
	29 委員	高錦惠	廣告設計科	科主任	高錦惠
	30 委員	陳上瑜	多媒體設計科	科主任 召集人	陳上瑜
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 教師代表	31 委員	陳怡琇	集中式特教班	召集人	陳怡琇
	32 委員	吳昭儒	體育科	召集人	吳昭儒
學生代表	33 委員	鄭閔元	美二忠	學生代表	鄭閔元
列席					
列席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

壹、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綜合大樓 4 樓 簡報室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記錄人員：

陸、會議議程：



一、會議開始

二、工作報告

【本次會議資料連結

↑】

(一)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委員共 33 人，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各項課程相關業務，今日發放本學年度聘書。

★資料 01：課發會組織要點 1130830

(二) 配合無紙化會議政策，課發會相關資料及會議通知採電子檔傳送，如需紙本，敬請於會議前告知。若因故缺席無法參加，請另覓代理人，並提前告知實研組。

(三) 本校總體課程計畫、畢業條件、多元選修等各項課程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校網首頁課程諮詢專區，各項資料陸續更新中。

(四) 本校課發會下設課程評鑑小組，成員共 21 人，審議各項課程評鑑資料，今日會議將進行課程評鑑報告與提案討論。

(五) 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以下簡稱課諮師)遴選會委員共 20 人，

今日召開課諮師遴選會議，課程諮詢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1. 本校已取得課諮師證號之教師 66 位，各科課諮師名單已公告於校網（校網：[課程諮詢教師名單](#)）。感謝註冊組協助於新北市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設定課諮師身分，可即時上傳課諮紀錄。今日提案討論 113 學年度課諮師名單遴選事宜。

★資料 02 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一覽表。

2. 本學年度課諮師專業知能研習，各科薦派名單如下表，專業知能研習報名相關資訊，實研組已於今日轉知本梯次薦派教師。

梯次	科別／姓名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門市科／李雨璇 資訊科／郭翔之 自然科／呂瓊芳 陶工科／康鶴齡 社會科／張惠娟 輔導科／伍翊圻 英文科／洪千雅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門市科／賴蕙茹 英文科／林幸姿 輔導科／陳宜君

3. 因 9/21(六)即將辦理家長日活動在即，為順利進行親師生之課程說明及課程諮詢，本學期課程諮詢教師期初會議，已於 9/13 (五) 中午 12:30 召開（校網：[課程諮詢會議紀錄](#)）。

★資料 03-本學期課諮教師期初會議紀錄 1130913

- （六）課發會第三次會議，預定於 10/14（一）召開，預定討論 114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

1. 本校課程發展學分沿革，請參考★資料 04 課程發展學分調整沿

革。

2. 各科教學科目學分節數表之規劃、增刪與調整，請務必考量總體課程綱要之精神、本校課程發展，學生學習需求與權益、本校師資結構組成，精算學分數及教師授課時數等各項因素後，知會科內所有教師，由各分科及合科教學研究會議中充份討論，完成科內及跨科橫向溝通，達成共識後，送交課發會議決，以確保會議進行流暢及議決提案之效率。
3. 請各科務必參考 113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檢視下列各項，如須於 114 學年度增修，敬請於 9/30(一)前告知實研組，並提供電子檔，以利於填報課程計畫時修正。

項目	檢視內容
一般科目	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之對應
專業群科	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及與學生圖像之對應 課程地圖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 課程架構
校定科目	與議題融入之對應 教學大綱

4.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各專業類科開設之微課程如需增刪，請考量學生學習需求及師資規劃，事先於教學研究會進行討論，以利於第三次課發會送交提案。學務處配合開設之「特色活動」，如有修改需求，亦請於第三次課發會送交提案。
5. 各科學分配置及演進，敬請參考歷年會議記錄及附檔說明。
(校網：[重要會議宣導資訊](#))

(七) **新課綱宣導**：因應高職優質化新課綱訪視，各科課程與教學檢核說明如下。

★本校課程皆須依據總體課程計畫書之規劃及教學大綱實施，各科目之授課大綱及教學進度皆須符合課程綱要之規範。

1. 部定科目須符合領域及群科課程綱要所規定之學習內容。
2. 校定科目須符合本校總體課程計畫書之教學大綱。

★本校課程與教學活動皆須符合新課綱精神及總綱規範，請科主任務必協助確認並向科內教師轉達，各科目之課程安排與教學活動須避免下列樣態：

1. 請勿綁定不同必修或選修科目，只開放其中一門課讓學生選課，由同一位教師授課，並教授同一批學生。
2. 請勿綁定 2-3 門不同科目連堂，由同一位教師授課。
3. 請勿綁定不同科目，使用相同教科書授課，或採用相同教學進度及教授相同課程內容。
4. 請勿綁定不同科目由同一位教師授課，並採用相同成績評量方式或以同樣的筆試題目施測，登錄同樣的期中或學期成績。

★校定多元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皆須提供學生自主選課及加退選機會：

1. 單班分組請勿未提供選課、或分組上課依然進行相同課程。
2. 請勿採用班級座號單雙號分組、或上下學期互換名單。
3. 請勿由教師逕行分組。
4. 請勿按學習能力分組，如：分為升學班及不升學班。

★各科課程如須分組實施，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或群科課程綱要」及本校各入學年度之課程計畫

書辦理，考量全校員額總控及各科師資聘任人數之需求，並經各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請勿自行分班、分組辦理。

★各科各班之分組課程，所有任課教師請務必於教學活動期間，全程至教學活動地點進行課程，切勿只簽名而未實際參與教學活動，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八) **教學組業務報告**：113 學年度起，各科課程計畫新增【生涯規劃】課程，本校規劃授課教師為輔導教師，教學組將此課程歸納於藝能領域教學研究會，原因如下：

1. 依據總綱，生涯規劃課程為綜合活動課程領域，詳如附表一。
2. 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綜合活動課程領域歸類於藝能領域中，詳如附表二。
3. 故，生涯規劃課程之授課教師，歸於藝能領域。

敬請各單位，未來有相關資訊務必將此課程及授課教師納入轉知對象。

附表一、總綱											
科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2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各縣(市)區以不同標準行差異化規劃	

附表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	--	--	--	--	--	--	--	--	--

第 7 條 ㉑ 學校教師協助校務，其減授教學節數（以下簡稱減授節數）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課程領域（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藝能五大領域）之召集人，其基本節數減授二節；藝能領域包含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領域。

二、學校各年級級導師，其基本節數減授一節。

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未設學程主任者，得設學程召集人，其減授節數比照第一款規定。

四、教師協助校務每週減授節數如附表三規定，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校務會議決定；並以擔任童軍團長、協辦學習扶助或實際參與其他重大教育政策推動者，列為減授節數優先對象。

五、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基本節數；其減授節數，不計入附表三協助校務每週減授節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教學組

組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報告之確認。

說明：112 學年度課程課程評鑑報告已完成，如附件 01，感謝各科教師協助，本報告經課發會委員核視後，預定於 10 月中旬課程計畫書填報期間上傳。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教學組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工具確認。

說明：本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資料蒐集及時程規劃，如附件 02。

項目	說明	上學期實施期間	下學期實施期間
課程規劃檢核	教師教學時數統計(教學組)	114/1	114/6
	教師公開授課統計(教學組)	114/1	114/6
	素養導向教案繳交(教學組)	113/9-114/1	114/2-113/6
	議題融入教學活動(教學組)	113/9-114/1	114/2-113/6
	課程諮詢紀錄統計(實研組)	114/2	114/7
學習狀況調查	全校學生於期末線上填報(教學組)	114/1/2-1/13	114/6/10-6/21
	前一學期之學習狀況調查表於下學期之期初分科教學研究會進行回饋與討論(教學組)	114/2/15-2/19	114/8/29-9/15
	學生學習表現統計(註冊組)	114/2	114/7
	學生專業證照統計(實習處)	114/2	114/7
	學習歷程檔案統計(註冊組)	114/2	114/7
	學生學習空間統計(設備組)	113/10	114/3
校訂科目檢核	教師自我檢核：由校定課程之授課教師於期末填寫線上表單(實研組)	114/1/19-1/31	114/6/24-6/28
	校訂科目開設檢核與統計(實研組)	114/1/22-2/14	114/7/1-7/31
課程評鑑成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彙整、審	114/3/1-3/31	114/9/1-9/30

果 檢討意見、課 程修正建議	議，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 組)		
----------------------	----------------------	--	--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教學組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實施課程評鑑檢核之課程。

說明：由校定選修科目之授課教師填寫，進行課程評鑑檢核。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教學組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確認。

說明：如附件 04。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名單確認。

說明：

1. 本學年度共有三名共同科教師加入，多數課諮教師皆擔任導師，再次感謝各科教師協助。
2. 本學年度課諮教師共 20 人，各減 1 節鐘點。
3. 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任務](#)，詳如附件 05。
4. 課諮召集人負責統籌規劃、辦理課程諮詢相關工作、彙整課程諮詢紀錄及新增鐘點費資料佐證，本學年度召集人由實研組長兼任。

5. 選課輔導手冊及課程諮詢紀錄表等資料編修工作、課程諮詢紀錄表上傳確認、課程諮詢專區網站優化及資訊管理等相關工作，本學期擬由資處科詹坤熾老師協助。
6. 考量本學期課諮師多數兼任導師，教學工作繁忙，課程諮詢增能研習薦派衍生之課務派代節數眾多，今年薦派詹坤熾老師代表學校參加增能研習後，返校辦理課諮師增能說明會。

科別	學生人數	課程諮詢教師
召集人	全（日間部）	張瓊云
資訊科	312	朱勇華、周俊欽、陳志煒
美工科	190	盧明珠、黃雅鈴
陶工科	291	鄭 瑩、林妙芳、徐婉倩
資處科	395	蔡曜如、謝雯雯、鄭雅文、詹坤熾
廣設科	385	陳雅凡、徐千筑、羅淑芬、黃鳳珠
多媒科	44	黃鳳珠
門市科	57	廖蘭馨
體育班	70	許晉祿
進修部	79	王振鴻
合計		20 人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實驗研究

組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條件之確認

說明：

1. 避免師生將所有畢業條件之實習學分加總做為修習總學分，增列補充說明：請勿用畢業條件所列之學分計算總學分。所有畢業條件之學分加總≠不等於修習總學分。

2. 如附件五。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實驗研究

組

案由：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設計群(陶工、美工、廣設、多媒科)及商管群(資處科)學分節數表之調整確認。

說明：

1. 依據 112 學年度課發會第五次會議（113.5.13 召開）決議通過，調整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設計群(陶工、美工、廣設、多媒科)及商管群(資處科)高三「國際教育」2 學分，移至各專業類科專業、實習科目。
2. 各科學分節數表及新增科目之教學大綱如附件。

決議：將各科學分節數表再請科主任及召集人確認後，無異議通過。

三、 臨時動議

四、 主席結語

五、 散會